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373,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4.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8,197.2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1,797.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316,67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9月20日止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6,005,000.00	15,000,000.00	1,591,670.00	1,591,670.00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00.00	7,000,000.00	3,725,000.00	3,725,000.00
总计	43,005,000.00	42,000,000.00	5,316,670.00	5,316,67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41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600.50	1,500.00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2,000.00
3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	700.00
	合计	4,300.50	4,200.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31.67 万元置换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1.67 万元置换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

月，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1.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41 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宜昌交运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昌交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E10741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41号）；

5.中天国富证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